

漢翔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重點摘要

重	點	摘	要
壹、制定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使財務管理運用衍生性商品交易規避風險有所依據，爰制定本處理程序。 		
貳、法令依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證券交易法。 		
參、適用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Option)、交換(Swap)，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肆、交易原則與方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之種類：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商品，以前述適用範圍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為準，並必須與公司業務有關。 經營及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應以規避風險、固定成本、保障收益為目的 契約總額與停損設定：針對可承作契約總額上限及從事個別商品損失上限進行律定。 		
伍、作業要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由公司交易部門依照公司之實際需要，隨時針對既有或潛在之利率及匯率風險，審視利率、匯率之變化趨勢，就欲操作之商品金額價位及架構，在授權額度內謹慎操作。 操作額度之授權：依董事長、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交易業務經理人分別給予不同額度之權限。 交易對象：應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 		
陸、內部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帳務部門應就各種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單或帳單逐筆作成紀錄並定期及不定期與交易機構對帳或函證。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交割人員及確認人員不得相互兼任，且與風險控管人員應分屬不同部門。 風險控管人員，其須控管之風險種類應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現金流量風險。 		
柒、申報備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損失達所訂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依規定於每月十日前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捌、會計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以完整帳簿憑證與會計紀錄，允當表達交易過程與結果。 		

玖、效益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將過去操作的契約內容詳加評估其效益，並檢討經營或避險策略、交易績效是否達成既定之策略目標及風險承擔情形。
壹拾、內部稽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及不定期就相關制度及作業進行查核，作成查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成員。